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PZSQ-202502 (03)

项目名称 : 平治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采购人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
街道平治社区居民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 : 南京励行社会工作事务所

签订日期 : 2025年2月14日

合同编号： PZSQ-202502 (03)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B-YD-2024F11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平治社区居民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衡村街 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励行社会工作事务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5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详见采购文件 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捌万 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B-YD-2024F113, 分包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50%服务后，中期评估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20%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

3、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5、乙方请款时，需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制定工作情况明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地点、单价、次数、工作人员等信息）并交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不得作为合同项下资金结算的相关依据，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单据，致使本合同项下资金结算出现延迟，所造成的迟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周期为2025年2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衡村街 5 号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508 室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平治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237432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励行社会工作事务所（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26008503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76470188000091828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代理机构：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